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5〕22号

关于《福建中福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福鑫废旧机动车拆解及资源回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福建中福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福建中福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福鑫废旧机动车拆解及资源回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中福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福鑫废旧机动车拆解及资源回收项目（一期）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山前村新村东区66号，建设规模：利用租赁厂区面积约23000m²，总建筑面积约11081.37m²（租赁现有厂房面积约6982.71m²，新建面积4098.66m²），设计年拆解废旧机动车20000辆（含新能源汽车1000辆）、废电机10000吨、废变压器10000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环评专家的评审意见，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面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规划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项目严格进厂控制要求,不拆解运输危险化学品、油罐车等特种作业车辆;不拆解含多氯联苯变压器等特殊废电器产品,不对拆解原料所得电路板、蓄电池等进一步拆解,不进行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3.厂区内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做好地面硬化及分区防渗;项目冲洗废水、作业区露天区域初期雨水经配套的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有效处理达标后经松下镇山前村污水管网进入山前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4.按规范要求做好车间密闭;废油液、废制冷剂、废变压器油抽取工序废气及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有效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切割、破碎作业应在相应车间进行并配套移动式除尘器,禁止露天作业;安全气囊引爆在密闭引爆箱内进行,延迟开箱以减少逸散粉尘排放。

5.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消声、车间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及运输车辆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分类收集、规范储存和合规处置的原则进行处理。按《报告表》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其中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油桶、废制冷剂、



废尾气净化装置及催化剂、废滤清器、废电容器、含汞部件、废电路板、废石棉刹车片、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处理设施的浮油和污泥等属危险废物，应规范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动力蓄电池、废燃料罐、布袋收集尘及地面清扫尘、水处理废过滤材料、引爆后废安全气囊、废皮革、废布料、废海绵、碎玻璃等收集后分类暂存，委托合规单位利用或处置；普通生活垃圾（含油手套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5.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自行监测计划；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

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3301 吨。

五、你公司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8日印发

